

公开选取需求书

公开选取项目名称：2026 年惠城中心区排水应急抢修工程
服务项目采购检验检测服务

公开选取人：惠州市排水管理中心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

一、资格要求

报名企业具有检验检测资质，专业是环境检测、其他检验检测，资质不分等级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26 年惠城中心区排水应急抢修工程服务项目

2. 建设单位：惠州市排水管理中心

3. 项目地点：惠州市惠城区

4. 项目概况：①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、社会安全事件和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排水设施除险加固工程，河湖水污染防治工程等。②应重大政治、经济、社会活动要求实施的排水应急工程。③惠州市或惠城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排水水利、生态环境等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文件要求实施的排水应急抢修工程。本采购工程检验检测服务，项目概算总投资 420 万元。此为一个项目，只做一件事，一事一评。

三、范围及工作内容

1. 范围：2026 年惠城中心区排水应急抢修工程项目（市政排水应急抢修配套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）；

2. 工作内容：覆盖基坑变形/沉降、井管监测、道路沉降/空洞、周边建筑沉降/倾斜、管网 CCTV/QV 检测等项目提供监测服务，按时参加工程建设例会，配合我中心完成竣工验收等工作。

四、工期、质量及检测数量

1. 检测工期要求

按施工实际进度进行，服务自合同签订后至工程施工完毕，并将

全部成果提交公开选取人验收。

2. 中选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或地方有关规程规范、标准编制工程质量检测实施方案，合理确定检测方法和数量，并报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审批。

3. 检测质量要求

(1) 中选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、工程所在地和行业有关规程规范、标准和经批准的检测方案独立行使检测职能，公正实施检测，保证检测质量，检测结果真实反映检测对象的实际状况；

(2) 检测过程中，中选人如发现检测项目不能满足设计或规范要求，必须第一时间通知选取单位，重新拟定检测方案；

(3) 中选人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及时安排进场检测，不得因为工程检测准备不周影响总体工程进度；

(4) 中选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或地方有关规程规范、标准出具检测成果文件，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规程规范、标准的要求。

4. 应急要求

24 小时值守，应急指令下达后 1 小时内到场，常规报告 3 个工作日内出具，应急报告 24 小时内出具。

五、选取方式及计价标准

1、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

2、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（下浮率区间 10%-30%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

3、服务费用

服务费计算约为 8 万元（含税暂定价，未下浮），服务费参照《惠

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鉴定收费标准》相关规定并中标下浮率计取服务费；最终结算以实际为准，以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审定费用为准。

2. 支付方式

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（注：项目有可能会存在无实施任务的风险。）

六、公开选取要求

1、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；

2、负责本项目的监测队伍必须健全，监测人员经验丰富、专业配套齐全；

3、中选人应派专人跟踪服务，通过及时、准确的监测结果判断基坑施工和周边环境的安全状况，以便及时采取补救措施，确保基坑稳定安全，减少和避免不必要的损失。

七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

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。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选资格并将中选人列入“不良信用单位”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：

（1）中选人在接到公开选取单位的通知后，项目负责人未在2个工作日内到公开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和项目相关资料”。

（2）由于中选人原因，导致工期滞后，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。